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1-05159	分类:	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:	2021年09月09日
标题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白城水发通榆风电 22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审批〔2021〕207号	发布日期:	2021年11月01日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白城水发通榆风电 22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吉发改审批〔2021〕207号

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:

报来《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白城水发通榆风电 22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》(吉电发展〔2021〕503号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为满足白城地区风能、太阳能等新能源基地项目开发建设需求,保障通榆县水发能源 500 兆瓦风电场电力送出,提升西部风电向鲁固直流通道的汇聚能力,同意建设吉林白城水发通榆风电 220 千伏送出工程,项目代码 2108-220000-04-01-706321。

项目法人单位为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

新建电网线路途经白城通榆县、洮南市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

新建单回 220 千伏线路长度 32.6 千米,向阳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侧扩建 1 个间隔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 4973 万元,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994.6 万元,由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自筹解决,占项目总投资的 20%;其余 3978.4 万元为申请银行贷款,占项目总投资的 80%。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具体负责项目建设、经营及贷款本息的偿还。

五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规定,做好主、辅设备的招标和土建工程的招标工作,具体要求见《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》。

六、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须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，尽快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。

七、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，选用节能设备，加强节能管理，严格执行各项节能管理制度，科学控制能源损失。项目建设期间不得违规变更技术工艺、设备等。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办理各项竣工验收手续。

八、省能源局要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和指导，确保项目安全稳定遵章守纪生产。项目法人单位要履行相应管理职责，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加强监管，按照相关部门批复内容和有关要求建设，严格落实实施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，依法合规建成投运。

九、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网建设的通知》（吉政办明电〔2016〕52号）、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简化用地管理加快电网建设的通知》（吉自然资发〔2019〕5号），该项目已取得通榆县自然资源局《关于吉林白城水发通榆风电220千伏送出工程选址意见的函》、洮南市自然资源局《关于吉林白城水发通榆风电220KV送出工程规划初审意见的函》、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《吉林白城水发通榆风电220千伏送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评估意见》、吉林省能源局《关于吉林白城水发通榆风电220千伏送出工程项目核准征求意见的复函》等相关文件。

十、有特殊情况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你单位按照《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项目法人单位须在2年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。项目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延期申请未获批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十二、请你单位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9月9日